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资料，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

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符合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及实际资金需求，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签字：程谋
石美金
肖永欢

2023年3月16日